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洪忠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该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未违背公司在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230.7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230.70 万元。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

前提下将不超过 5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不超过 5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